

发展棚膜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在四平市铁东区北部,有一片充满希望的田野——城东乡立业村。这里国道102线穿村而过,距京哈高速互通口仅10公里,发展绿色棚膜产业已有60余年历史,是一片天然的农业发展沃土。如今棚膜经济已成为村里的支柱产业之一。2022年10月,在乡村振兴的浪潮中,立业村党支部顺势而为,发起成立了立业村强盛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264户、参与村民765人,为合作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组织保障。

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立业村党支部书记莫金强深知党建引领的重要性,明确党支部在合作社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每日凌晨三四点,他便带领合作社的党员,主动前往合作社大棚地里,查看苗情、记录长势、对成

熟蔬果及时采摘、分拣,保证蔬菜新鲜度的同时,也丰富了百姓“菜篮子”,为村民增收。

创新模式,合作实现共赢

为了解传统农民合作社“小、散、弱、空”难题,立业村党支部按照城东乡党委“党建引领、产业联育”的农业合作化道路,引领村民从“单打独斗”走向“合作共赢”。党员干部带头入社,创新实行土地入股和资金入股的折股量化模式,构建“党组织+合作

社+农户”模式,建立起村集体和群众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了村民的积极性。同时,采用“五统一”模式发展玉米、蔬菜种植产业,全程实行统一农资采购,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机械收获,统一集中销售,统一按股分红,实现

了合作经营降本增效。不仅辐射带动了周边的下三台村、永乐村,还打造了蔬菜果品产业集群。也吸引了网络达人进村入社发展电商经济和农产品带货直播,探索出了一条“党员领办、折股量化、统一经营、产业联育、电商赋能”发展的新路子。

绿色品牌,拓展广阔市场

在立业村棚膜经济蓬勃发展的进程中,品牌建设成为了产业迈向更高台阶的关键一步。立业村强盛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始终秉持“绿色、健康、优质”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盛农立业”品牌标识。

解放街道北大桥社区、平东街道东晨社区、黄土坑街道宏大社区、南桥社区等社区书记,合作社把好货疏源头质量关、数量关,社区帮助宣传“盛农立业”品牌新鲜果蔬,发挥联系居民的力量,畅通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同时,合作社深化了与万邦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合作,不仅建立了“盛农立业”果蔬品牌销售专区,开通了街道社区、商超等订单销售渠道,还上线了“盛农立业”优质果蔬

产品直播间。棚膜经济作为立业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引擎,在产业发展与文化传承领域发挥着双重驱动作用。不仅有效拓宽了村民收入渠道,还成为激活农村经济活力、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也承载着地域记忆与民俗风情,让乡土记忆在新时代焕发新生,真正实现“留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的发展愿景。



近日,铁东区一家户外儿童乐园成为市民休闲打卡地。多样滑道、攀爬设施构成趣味游玩区,现场大人孩子穿梭其中,或嬉戏玩耍、或驻足休憩。户外儿童乐园为亲子互动、儿童嬉戏提供惬意空间,成为城市里的温馨休闲地标。

全媒体记者 王淼 摄

市市场监管局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日前,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省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全力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信心。

突出消费环境“优”,积极推动“放心消费在吉林”示范集聚区建设项目,今年计划在四平地区打造1-2个放心消费示范集聚区,指导申报集聚区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各项机制,对质量管理、消费安全、交易行为、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优化,提升消费者消费体验。

突出特色品牌“亮”,为提升四平特色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推

动四平特色产品提质增效、产业升级,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2025年“吉林特色伴手礼”活动,通过精心组织广泛宣传,目前共向上级部门推荐28家企业、51件产品,持续擦亮地方特色产品名片。

突出维权宣传“广”,在铁东区万达广场举办了以“同推高质量发展 共筑满意消费”为主题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场与经营者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120余份,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向消费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宣传单3000余份,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理念。

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消费陷阱

经济论坛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指引》,从防范不良信息影响、应对网络欺凌、预防网络沉迷、处理非理性消费等方面提出20余项具体建议,对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数字技术构筑的虚拟空间正成为人们重要的社交和娱乐平台,吸引越来越多未成年人参与其中。根据共青团中央最近一次发布的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7.3%,网民规模突破1.96亿人。

当网络空间成为人们精神栖息的重要场所,未成年人在非理性消费方面出现的问题更加值得关注。调查显示,目前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呈现低龄化趋势,其网上消费支出主要用于网购、开通平台会员、游戏充值甚至直播间打赏。有些未成年人的非理性消费主要受平台采用隐蔽手段进行的不当诱导所致,比如,设置“每日充值福利”机制,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小额连续充值;再如,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的浏览习惯和消费记录,精准推送“限量皮肤”“专属特权”等商品,形成消费陷阱,由此引发的权益纠纷数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比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国务院据此制定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提供法律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平台企业通

过技术手段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遭受不良信息侵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文件,要求各级法院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的融合履职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系列举措有力地推进了未成年人用网行为的法治保障。接下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要多措并举。

强化法律保障,消除监管漏洞。立法机关应进一步细化相关法律规则,比如借鉴国外经验,探索实行分级消费限制制度,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段设置消费权限。执法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每一项针对平台企业义务的规定执行到位。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平台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增强技术手段,筑牢内部防线。平台企业要履行好社会责任,主动用技术手段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例如,进一步优化升级防沉迷系统,采取动态核验等有效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使用真实身份信息登录系统。完善未成年人模式,用技术手段过滤掉有害内容,增强未成年人模式的吸引力。

加强教育引导,构建共治生态。家长需强化自身监护职责,管理好支付密码,并保持与孩子的开放沟通,培养其健康消费观。学校应将网络消费安全教育纳入必修课程,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青少年风险防范意识,识别套路与陷阱。在社会层面,可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未成年人网络消费风险知识。

(刘景芝)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提升行动